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

紀念黃銀妹女士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年4月7日110學年度第7次客家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13次客家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客家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范佐雙、賴文進先生為獎勵本校客家戲學系同學努力學習客家戲曲，延續傳統藝術之傳承與展演，並紀念其岳母黃銀妹女士教育理念，爰設置獎學金新臺幣1,000,000元整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客家戲學系學院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總成績第1名獎金10,000元整；第2名獎金8,000元整；第3名獎金6,000元整；第4名之後，每名獎金2,000元整。客家戲學系年度展演製作，111年4月底前匯入款項中致贈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並依照本校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五點第(四)款「其他指定用途者，提撥10%行政管理費」，提取10%行政管理費25,000元。不足額之獎勵金得流用至下一年度。
 - (二)民國111年4月底前，范佐雙、賴文進先生兩位捐款人匯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如辦理有成效，民國116年再匯新臺幣500,000元整。
 - (三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及捐款人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客家戲學系應屆畢業生，及大一至大三全學期(6學期)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及頒獎時間：每年九月中申請，年度展演製作前擇期頒獎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大一至大三全學期(6學期)成績單、自傳佐證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客家戲學系主任召開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(以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三年學業成績為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較清寒者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辦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，由學校、捐款人范佐雙、賴文進先生及見證人鄭榮興教授各執一份。